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3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8日，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沈星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星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沈星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星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兼总经理陈东明先生代理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董事长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3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 风险提示：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作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带来全部或部分已回购股份无法转让给予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发生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议事时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	2024/8/28 ~ 2025/8/27
方案到期日经办人	2024/8/2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8月27日数据。上述变动情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66,667股~2,500,000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2%-1.23%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1.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回购股份的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02,678,06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

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

格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

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02,678,06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950,161	41.91	86,616,288	42.74	87,450,161	4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727,907	58.09	116,061,240	57.26	115,227,907	56.85
股份总数	202,678,068	100.00	202,678,068	100.00	202,678,068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8月27日数据。上述变动情

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90亿元，流动资产8.5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市值的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0.19%，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49%。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1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价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增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增持计划为准。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增持计划为准。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